

三信商業銀行【存款業務總約定書】修訂內容公告

存款業務總約定書編號 COTA1110215 版(自 111 年 02 月 15 日起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存款業務總約定書(COTA1110215 版)	存款業務總約定書(COTA1100101 版)
信用卡服務專線：(04) 2238-4638	信用卡服務專線：(04) 2280-5288
<p>第一章 一般約定條款</p> <p>第五條 甲方資料之使用及委外作業</p> <p>第一項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事項</p> <p>一、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甲方的隱私權益，乙方向甲方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甲方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p> <p>二、有關乙方蒐集甲方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p> <p>(一)蒐集之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022外匯業務、036存款與匯款業務、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112票據交換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或合作推廣業務等)、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簡稱「FATCA法案」)遵循業務(即為依法辨識帳戶持有者之身分，並於必要時申報具有美國帳戶之持有者資訊予美國國稅局之相關業務及依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簡稱CRS)，應採行相關措施以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040行銷、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098商業與技術資訊、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p>(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p>	<p>第一章 一般約定條款</p> <p>第五條 甲方資料之使用及委外作業</p> <p>第一項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事項</p> <p>一、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甲方的隱私權益，乙方向甲方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甲方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p> <p>二、有關乙方蒐集甲方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p> <p>(一)蒐集之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022外匯業務、036存款與匯款業務、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112票據交換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或合作推廣業務等)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簡稱「FATCA法案」)遵循業務(即為依法辨識帳戶持有者之身分，並於必要時申報具有美國帳戶之持有者資訊予美國國稅局之相關業務)。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040行銷、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098商業與技術資訊、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p>(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容，並以乙方與甲方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甲方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p> <p>(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p> <p>(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p> <p>(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乙方(含受乙方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乙方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甲方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與乙方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p> <p>(六)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p> <p>三、~五、略。</p>	<p>(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p> <p>(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p> <p>(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乙方(含受乙方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乙方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甲方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與乙方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p> <p>(六)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p> <p>三、~五、略。</p>
<p>第二十條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約定條款</p> <p>(一)~(三) 略。</p> <p>(四)甲方若違反本條約定，致其美國來源所得遭扣繳，或衍生任何稅務，乙方概不負責，且乙方若因甲方依本條有可歸責之事由受有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之處罰或遭交易對手求償)，甲方同意無條件補償之。甲方並同意若違反本條約定，甲方應於乙方通知後一個月內結清帳戶，逾期未辦理，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辦理關戶。</p> <p>(五)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FATCA法案或IGA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p>	<p>第二十條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約定條款</p> <p>(一)~(三) 略。</p> <p>(四)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FATCA 法案或 IGA 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廿一條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約定條款</p> <p>(一)甲方依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以下簡稱CRS)，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具控制權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並於民國108年1月1日起開始正式進行相關措施以符合CRS (CRS相關資訊，請詳財政部網站專區(首頁>服務園地>國際財政服務資訊>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含金融帳戶資訊)))。</p> <p>(二)為遵循CRS，乙方應配合填寫CRS自我證明文件，以利甲方辨識立約人是否為其他國家之稅務居民，以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用途。若乙方屬其他應申報國家稅務居民，甲方將依我國主管機關之要求，將乙方相關資訊轉交予我國主管機關，我國主管機關會將資料轉交至乙方所屬稅務居民國之稅務機關。</p> <p>(三)如對判定稅務居民身分有任何疑問，請瀏覽OECD網站 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或諮詢專業稅務顧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廿二條 ~第廿六條</p>	<p>第廿一條 ~第廿五條</p>
<p>第六章 金融卡 附約：本附約為金融卡約款之附帶約定事項 三、悠遊金融卡特別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一、略。 二、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儲值卡，甲方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 三、自動加值 (Autoload)：指甲方與乙方約定，於使用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100元時，可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目前為悠遊卡加值機AVM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自悠遊金融卡之指定帳戶，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等同甲方之金融卡一般消費交易。</p>	<p>第六章 金融卡 附約：本附約為金融卡約款之附帶約定事項 三、悠遊金融卡特別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一、略。 二、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電子票證，甲方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 三、自動加值 (Autoload)：指甲方與乙方約定，於使用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100元時，可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目前為悠遊卡加值機AVM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自悠遊金融卡之指定帳戶，自動加值一定之金錢價值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等同甲方之金融卡一般消費交易。</p>
<p>第二條 (悠遊卡之使用) 一、開始使用： 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新發／換補發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悠遊金融卡已預設自動加值功能且發卡即已開啟是項功能。倘甲方未完成金融卡開卡作業而使用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功能，仍應對悠遊卡已完成自動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甲方如不再使用悠遊卡功能時，可持悠遊金融卡向悠遊卡公司申請退卡退費或至台北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 (AVM) 或其他指定設備自行執行悠遊卡退卡功能，亦可向乙方申請更換為一般金融卡。 二、使用範圍： 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甲方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請參考網址：www.easycard.com.tw。 三、加值方式與金額： (一)自動加值：持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金融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100元時，將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目前為悠遊卡加值機AVM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自甲方指定帳戶中自動加值新臺幣500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自動加值之範圍、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乙方所訂標準及最新公告辦理。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 (二)其他加值方式：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方式辦理。</p>	<p>第二條 (悠遊卡之使用) 一、開始使用： 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新發／換補發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悠遊金融卡已預設自動加值功能且發卡即已開啟是項功能，甲方如不再使用悠遊卡功能時，可持悠遊金融卡向悠遊卡公司申請退卡退費或至台北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 (AVM) 或其他指定設備自行執行悠遊卡退卡功能，亦可向乙方申請更換為一般金融卡。 二、使用範圍： 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甲方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請參考網址：www.easycard.com.tw。 三、加值方式與金額： (一)自動加值：持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金融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100元時，將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目前為悠遊卡加值機AVM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自乙方指定帳戶中自動加值新臺幣500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自動加值之範圍、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乙方所訂標準及最新公告辦理。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 (二)其他加值方式：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方式辦理。</p>
<p>第四條 (悠遊金融卡換補發及停用) 一、悠遊金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乙方得依甲方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餘額為零之新卡供甲方使用。 二、悠遊金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換補發新卡，甲方應剪斷舊卡片並繳回乙方。換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將由乙方於收到卡片後辦理「餘額轉置」作</p>	<p>第四條 (悠遊金融卡換補發及停用) 一、悠遊金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乙方得依甲方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餘額為零之新卡供甲方使用。 二、悠遊金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換補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立約人應保持卡片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繳回甲方。換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業。</p> <p>三、悠遊金融卡功能停用時，悠遊卡自動加值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甲方應剪斷卡片並繳回乙方辦理「餘額轉置」作業。</p> <p>四、若甲方未依本條規定繳回卡片予乙方，其於「餘額轉置」作業之後所產生之扣款交易及自動加值帳款，甲方仍應負清償之責。</p>	<p>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將由乙方於收到卡片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p> <p>三、悠遊金融卡功能停用時，悠遊卡自動加值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甲方應將卡片保持完整並繳回乙方辦理「餘額轉置」作業。</p>
<p>第五條 (悠遊卡功能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理)</p> <p>悠遊金融卡有效期間內，甲方欲停用悠遊卡功能時，甲方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悠遊卡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悠遊卡功能及悠遊卡自動加值，惟金融卡仍維持有效：</p> <p>一、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至悠遊卡客服中心辦理悠遊卡退卡，悠遊卡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並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p> <p>二、至台北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 (AVM) 或全家便利商店之FamiPort操作退卡交易，嗣由乙方辦理「餘額轉置」作業。</p>	<p>第五條 (悠遊卡功能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理)</p> <p>悠遊卡功能停用時，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甲方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悠遊卡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悠遊卡功能及悠遊卡自動加值，惟金融卡仍維持有效：</p> <p>一、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至悠遊卡客服中心辦理悠遊卡退卡，悠遊卡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並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p> <p>二、至台北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 (AVM) 或其他指定設備執行退卡交易，嗣由乙方辦理「餘額轉置」作業。</p>
<p>第八條 (應付費用處理)</p> <p>甲方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甲方金融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p> <p>惟當甲方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甲方收取手續費，手續費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辦理。</p>	<p>第八條 (應付費用處理)</p> <p>甲方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甲方金融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p> <p>惟當甲方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甲方收取手續費，手續費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辦理。</p>
<p>第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p> <p>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乙方金融卡約定條款、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請參閱悠遊卡公司官網〈www.easycard.com.tw〉公告)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p>	<p>第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p> <p>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乙方金融卡約定條款、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請參閱悠遊卡公司官網〈www.easycard.com.tw〉公告)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p>
<p>四、ATM無卡提款功能約定條款</p> <p>第四條 提款限額</p> <p>一、ATM無卡提款金額以仟元為單位，每日ATM無卡提款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每日ATM無卡提款最高限額併入該帳戶實體金融卡之提款金額最高限額為12萬元。每月ATM無卡提款最高限額為15萬元。</p> <p>二、甲方於參加金融機構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櫃員機進行無卡提款時，單筆最高限額為2萬元。</p>	<p>四、ATM無卡提款功能約定條款</p> <p>第四條 提款限額</p> <p>一、ATM無卡提款金額以仟元為單位，每日ATM無卡提款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每日ATM無卡提款最高限額併入該帳戶實體金融卡之提款金額最高限額為12萬元。</p> <p>二、甲方於參加金融機構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櫃員機進行無卡提款時，單筆最高限額為2萬元。</p>
<p>第十一條 服務專線及申訴管道</p> <p>甲方對於本服務若有任何疑義，得利用下列方式向乙方申訴：</p> <p>客服專線：(04)2237-9147</p> <p>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83588。</p> <p>申訴專線：(04)2224-5324</p> <p>傳真：(04)2237-8629(客服)、(04)2230-9480(申訴)。</p> <p>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cotabank.com.tw。</p>	<p>第十一條 服務專線及申訴管道</p> <p>甲方對於本服務若有任何疑義，得利用下列方式向乙方申訴：</p> <p>客服專線：(04)2222-0258</p> <p>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83588。</p> <p>申訴專線：(04)2229-4459</p> <p>傳真：(04)2225-0778(客服)、(04)2230-9480(申訴)。</p> <p>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cotabank.com.tw。</p>
<p>第八章 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p> <p>第一條 銀行資訊</p>	<p>第八章 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p> <p>第一條 銀行資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一、銀行名稱：三信商業銀行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4)2224-5324(申訴)、(04)2237-9147(客服) 三、網址：www.cotabank.com.tw 四、地址：台中市中區公園路32之1號 五、傳真號碼：(04)2226-5093(申訴)、(04)2237-8629(客服) 六、銀行電子信箱：customer@cotabank.com.tw</p>	<p>一、銀行名稱：三信商業銀行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4)2224-5324(申訴)、(04)2222-0258(客服) 三、網址：www.cotabank.com.tw 四、地址：台中市中區公園路32之1號 五、傳真號碼：(04)2226-5093(申訴)、(04)2225-0778(客服) 六、銀行電子信箱：customer@cotabank.com.tw</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一、「網路銀行業務」：指甲方端電腦經由網路與乙方電腦連線，無須親赴乙方櫃台，即可直接取得乙方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p> <p>二、網路查詢服務：利用網路銀行服務系統查詢甲方本人在乙方之存款、放款、信託往來（含現在及嗣後新增之所有存款、放款、信託及信用卡帳戶），查詢之項目及可使用之服務項目悉依系統所提供者而定，甲方毋須逐項申請。嗣後乙方網路銀行所新增之查詢類服務，除主管機關或乙方另有規定外，甲方亦毋須另外申請，得逕為進行查詢。</p> <p>三、「電子文件」：指乙方或甲方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p> <p>四、「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p> <p>五、「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份、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p> <p>六、「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p> <p>七、「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p> <p>八、「帳戶」：指甲方與乙方以書面約定，作為甲方支付相關款項之指定活期性存款、信用卡等帳戶。</p> <p>九、「TLS (Transport Layer Security) 安全機制」：資料係以 TLS 加密方式在網際網路上進行資料傳輸，確保訊息之隱密性及訊息之完整性。</p> <p>十、「行動網銀業務」：指甲方端透過各種智慧型手機或智慧行動裝置（指手機或裝置搭載作業系統，可進行資料及軟體程式的輸入、存取及擴充等功能）利用電信網路之訊號操作，與乙方電腦連線，無須親赴乙方櫃台，即可直接取得乙方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p> <p>十一、「簡訊動態密碼(One Time Password, OTP)安全機制」：指當甲方每次進行交易或設定時，系統將自動發送一組「簡訊動態密碼」（內含交易識別碼、OTP密碼及交易訊息）至甲方所設定的手機門號，確保網路交易之安全性(每次傳送之交易識別碼及OTP密碼皆為亂數產生，且僅當次有效)，有關OTP之交易機制，以乙方網站所載規定為準。</p> <p>十二、「QR Code(Quick Response Code)」：係二維條碼的一種，為矩陣式黑白相間的點狀或條狀圖形，除能表示文字、圖形及聲音等資訊，尚有容量大、可靠性高及資料完整性等特性。甲方得利用行動網銀掃描 QR Code，檢視 QR Code 帶</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一、「網路銀行業務」：指甲方端電腦經由網路與銀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銀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銀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p> <p>二、網路查詢服務：利用網路銀行服務系統查詢甲方本人在乙方之存款、放款、信託往來（含現在及嗣後新增之所有存款、放款、信託及信用卡帳戶），查詢之項目悉依查詢系統所提供者而定，甲方毋須逐項申請。嗣後乙方網路銀行所新增之查詢類服務，除主管機關或乙方另有規定外，甲方亦毋須另外申請，得逕為進行查詢。</p> <p>三、「電子文件」：指銀行或甲方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p> <p>四、「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p> <p>五、「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份、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p> <p>六、「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p> <p>七、「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p> <p>八、「帳戶」：指甲方與乙方以書面約定，作為甲方支付相關款項之指定活期性存款、信用卡等帳戶。</p> <p>九、「TLS (Transport Layer Security) 安全機制」：資料係以 TLS 加密方式在網際網路上進行資料傳輸，確保訊息之隱密性及訊息之完整性。</p> <p>十、「行動網銀業務」：指甲方端透過各種智慧型手機或智慧行動裝置（指手機或裝置搭載作業系統，可進行資料及軟體程式的輸入、存取及擴充等功能）利用電信網路之訊號操作，與銀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銀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銀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p> <p>十一、「簡訊動態密碼(One Time Password, OTP)安全機制」：指當甲方每次進行交易或設定時，系統將自動發送一組「簡訊動態密碼」（內含交易識別碼、OTP密碼及交易訊息）至甲方所設定的手機門號，確保網路交易之安全性(每次傳送之交易識別碼及OTP密碼皆為亂數產生，且僅當次有效)，有關OTP之交易機制，以乙方網站所載規定為準。</p> <p>十二、「QR Code(Quick Response Code)」：係二維條碼的一種，為矩陣式黑白相間的點狀或條狀圖形，除能表示文字、圖形及聲音等資訊，尚有容量大、可靠性高及資料完整性等特性。甲方得利用行動網銀掃描 QR Code，檢視 QR Code 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入之交易資訊後，進行轉帳、消費扣款或繳稅費等交易指示。	入之交易資訊後，進行轉帳、消費扣款或繳稅費等交易指示。
<p>第七條 交易驗證設定</p> <p>甲方使用網路銀行(不含行動網銀)登入時得選擇採用晶片金融卡驗證，以加強網銀安全性。網銀一旦設定狀態需晶片金融卡認證，若未通過晶片金融卡認證則僅提供查詢功能；若因晶片金融卡遺失、毀損．．．等因素無法使用晶片金融卡驗證功能，甲方應親自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向乙方申請取消登入須加驗晶片金融卡驗證之設定。</p>	<p>第七條 交易驗證設定</p> <p>甲方使用網路銀行(不含行動網銀)登入時得選擇採用晶片金融卡驗證，以加強網銀安全性。網銀一旦設定狀態需晶片金融卡認證，若未通過晶片金融卡認證則僅提供查詢功能；若因晶片金融卡遺失、毀損．．．等因素無法使用晶片金融卡驗證功能，甲方應親自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向乙方申請變更網銀密碼，系統自動會將狀態設定為不需晶片金融卡認證。</p>
<p>第十二條 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之黃金存摺服務，依下列約定辦理：</p> <p>一、甲方申請約定黃金存摺帳號之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交易功能時，即得於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進行黃金存摺買進、回售、轉帳、定期投資或變更約定事項等交易。</p> <p>二、甲方欲透過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進行黃金存摺轉帳交易，應事先向乙方申請約定轉入帳號。</p> <p>三、甲方透過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辦理黃金存摺相關交易，悉依乙方收費標準依甲方之黃金存摺約定帳戶逕行辦理入扣款作業。</p> <p>四、甲方進行新臺幣計價黃金存摺之轉帳交易每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且不併入新臺幣轉帳及匯款每日共用額度總限額；美元計價黃金存摺之買進、回售及轉帳之每日交易最高限額分別不得逾個人、團體等值美元 50 萬元，公司、行號等值美元 100 萬元，上述每日累計最高限額，乙方得依主管機關規定調整，不經通知即生效力。</p> <p>五、甲方辦理黃金存摺網路交易(含行動網銀)，應一併遵守與乙方簽訂之黃金存摺相關契據約定、網路銀行外匯交易相關契據約定及法令規範。</p>	<p>第十二條 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之黃金存摺服務，依下列約定辦理：</p> <p>一、甲方有書面約定黃金存摺之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轉帳交易功能時，即得於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進行新臺幣黃金存摺買進、回售或轉帳等交易。</p> <p>二、甲方欲透過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進行轉帳交易，應事先向乙方申請約定轉入帳號。</p> <p>三、甲方透過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辦理黃金存摺相關交易，悉依乙方收費標準依甲方之黃金存摺約定帳戶逕行辦理入扣款作業。</p> <p>四、甲方進行黃金存摺之買進、回售之每筆交易金額不限；惟轉帳交易每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且不併入新臺幣轉帳每日共用額度總限額。</p> <p>五、甲方辦理黃金存摺網路交易(含行動網銀)，應一併遵守與乙方簽訂之黃金存摺相關契據約定及法令規範。</p>
<p>第十七條 轉出帳號及交易限額</p> <p>甲方申請使用網路轉帳之轉出帳號均需事先以書面或乙方提供之其他管道向乙方約定，且以甲方在乙方開立之帳號為限。甲方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以約定或非約定轉帳/匯款方式轉入乙方或他行帳戶，每日辦理轉帳/匯款交易限額由乙方以顯著方式於網站公開揭示，乙方並得隨時調整或修改。</p> <p>數位存款帳戶相關交易限額規定悉依乙方「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辦理。</p>	<p>第十七條 轉出帳號及交易限額</p> <p>甲方申請使用網路轉帳之轉出帳號均需事先以書面或乙方提供之其他管道向乙方約定，且以甲方在乙方開立之帳號為限。甲方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以約定或非約定轉帳/匯款方式轉入乙方或他行帳戶，每日辦理轉帳/匯款交易限額由乙方以顯著方式於網站公開揭示，乙方並得隨時調整或修改。</p>
<p>第卅七條 法院管轄</p> <p>因本契約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乙方總行或與甲方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法律有專屬管轄權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卅七條 法院管轄</p> <p>因本契約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乙方總行或與甲方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權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